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市监处字〔2024〕27号

地址：湟源县城关镇滨河北路*****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负责人：柳**

身份证号码：632125*****

联系电话：*****

2024年8月2日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位于湟源县城关镇滨河北路16号2段一层16-26号的青海省新绿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湟源***药店存在在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销售药品分别为：“新复方大青叶片”（规格24粒/板）（国药准字Z20003037）、“氨咖黄敏胶囊”（规格10粒/板）（国药准字H63020198），执法人员现场告知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规定，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且未经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审核，不得销售处方药，并于当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源市监责改〔2024〕77号），责令当事人于2024年8月9日前改正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

2024年8月13日，执法人员对青海省新绿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湟源***药店进行复查，发现当事人仍存在在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销售药品分别为：“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规格28片/盒）（国药准字H20057227）、“茶碱缓释片”（规格24片/盒）（国药准字H37023550）以及“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规格0.5g*13片）（国药准字H20051289）。2024年8月28日，办案人员报请机构负责人同意，部门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查明，柳**为青海省新绿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湟源***药店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执业药师，提供的执业药师注册证真实有效。2024年8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故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现场送达。2024年8月13日执法人员再次检查时，店内执业药师柳**仍不在岗，经现场电话询问柳**，称当日全天休息，并有请假条，店内仅有养护员乔**一人在岗，乔**高中学历，未取得药学相关的技术职称。经查询电脑内青海省医保云药店管理系统，该店于2024年8月13日9:25:53向一人售出处方药“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规格28片/盒）（国药准字H20057227）、“茶碱缓释片”（规格24片/盒）（国药准字H37023550）、“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规格0.5g*13片）（国药准字H20051289）等处方药，经查询上述药品处方，当事人开具的处方日期为2024年8月13日16:24:32，

且处方上无审核、调配、核对/发药等人员签名，故该店逾期未改正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违法行为的客观事实存在，当事人对涉嫌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青海省新绿洲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湟源***药店《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执业药师注册证》复印件各1份、企业负责人柳**、工作人员乔**身份证及健康证各1份，企业负责人委托书原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企业负责人、工作人员及委托授权权限。

证据二：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有涉嫌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证据三：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有涉嫌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证据四：2024年8月2日提取的当事人销售退烧、止咳、抗菌、抗病毒药品人员信息登记表及执业药师请假条一份，证明当事人有涉嫌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证据五：责令改正通知书（源市监责改〔2024〕77号）及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当事人在执业药师不在岗的情况下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的事实。

证据六：2024年8月13日从电脑青海省医保云药店管理系

统调取的当日销售处方药销售小票及开具处方共 2 张、工作人员现场提供的执业药师柳**请假条 1 张，证明当事人有涉嫌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证据七：提取现场拍摄的照片 4 张（打印件 1 张），证明当事人有涉嫌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源市监罚告〔2024〕27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对药品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之规定，当事人涉嫌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和第五款“药品零售企业营业时间内，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未经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审核，不得销售处方药。”的规定。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我局执法人员在进行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另于9月18日当事人提交情况说明，称已深刻认识到此次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并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正在招聘药学相关专业人员，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险后果。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将此案提交局负责人集体讨论会议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和《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款的规定，依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农业银行缴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逾期不履行决定，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副本递至我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